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行使第十条所载退出权的后果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目标

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此前推动的倡议和举行的讨论的基础上，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倡议组织着重指出，《条约》被广泛认为是国际安全的基石。必须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促进其普遍性。
2. 虽然退出《不扩散条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取的，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并不寻求修订或改变退出《条约》的权利。不过，倡议组织认为，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意味着，退出《条约》的权利不应(在完成推出程序期间或之后)产生漏洞，对其余缔约国造成负面影响，或允许一国无视适用于其在退出《条约》之前获得的任何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保障监督。
3. 一旦充分满足第十条所载的退出程序要求，退出国就不再受《条约》条款的约束。尽管如此，按照《条约》第十条行使权利的缔约国根据国际法仍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任何行为负责。此外，任何退出《条约》的行为都应被视为严重的政治行动。
4. 不能孤立地考虑根据第十条退出《条约》的法律和政治后果，脱离《条约》其他条款或各国为执行《条约》而承担的其他义务或作出的其他承诺。这些条款旨在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满足《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利益，同时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必须尽量减少退出《条约》对其余缔约国的负面影响。本工作文件就退出《条约》的法律和政治后果提出若干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可将这些提议列入向《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建议清单。

法律背景

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重申，退出《条约》的具体规则(《条约》第十条)和有关退出多边条约的国际法一般规则(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均适用。

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着重指出，《条约》说明了行使退出权的程序。第十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条约》。第十条规定，推出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且这项通知必须“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倡议组织重申，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第十条的所有要求，并对非常事件作出具体和明确的说明，然后才能退出《条约》。

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着重指出《条约》本身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第十条要求退约国通知安理会，因为此类退出行为可能构成与国际安全相关的非常事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授予安理会。

9.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忆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条述及退出条约的后果。第七十条除其他外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退出条约的行为：(a)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b) 不影响当事国在其退出生效日期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就《不扩散条约》而言，退出国根据国际法仍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任何行为负责。此外，这种退出并不改变退出国与任何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其他一切现有法律义务，例如，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等其他国际协定。

建议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出以下建议的目的是，在一国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后，维护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其余国家可能已根据《条约》第三和四条，以双边方式或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的成员进行过合作，也可能已真诚地向后来退出《条约》的国家转让过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情报。至关重要的是，此类物项和情报不被转用于武器计划。

11. 基于上述考虑，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议，2020年审议大会应建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a) 重申决定退出《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必须充分、严格遵守第十条的程序。

《条约》规定了对行使退出权的要求，这意味着在没有满足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发出的任何退出通知都是无效的；

(b) 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条，按照《条约》第十条行使权利的缔约国根据国际法仍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

(c) 强调退出行为并不改变退出国与任何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其他一切现有法律义务或政治承诺，包括适用于一国在退出前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情报的义务，退出《条约》后，这些材料、设备和情报应继续置于保障监督之下；

(d) 鼓励缔约国作为核出口的一个条件，要求接受国同意，一旦其终止、退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其违反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供应国有权要求接受国返还在其终止、退出或违反保障监督协定前提供的核材料和设备以及使用这些材料或设备生产的任何特种核材料；

(e) 建议保存国和缔约国进行协商，并尽一切外交努力说服退出国重新考虑其退出决定。应鼓励并支持区域和多边层面的外交行动。在进行这些协商和采取其他行动时，应顾及直接有关各方的合理安全需要；

(f) 着重指出，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将对确定退出《条约》行为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负有首要责任，且安理会按照第 1887(2009)号决议的规定，承诺毫不拖延地处理所有退出《条约》的情况。
